

6.3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东顺控交通投资有限公司）的（伦教街道 220kV 新基变电站配套电缆通道工程（10kV 部分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伦教街道 220kV 新基变电站配套电缆通道工程（10kV 部分）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东汇盈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2人，营业收入为68953.6719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888.844771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汇盈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18日

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2.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：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
3. 本项目的按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划分行业为：建筑业。
4. 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